

智財案件審理法重要增修條文(2) (律師強制代理制度/擴大專家參與)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最新修正於民國(下同)112年02月15日經總統公布，並於112年08月30日施行。本次為全案修正，增訂40條，修正41條，規範密度較修正前法規大幅增加。本所於上回介紹了營業秘密保護相關修正重要條文，本回將介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、擴大專家參與等重要修正條文。

律師強制代理制度

修正 案號	新增內容(現行內容)
	112年02月15日
第 10 條	<p>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逾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。 二、因專利權、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。 三、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。 四、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、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事件之聲請或抗告。 五、前四款之再審事件。 六、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 七、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。 <p>前項規定，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聲請核定代理人酬金。 二、聲請訴訟救助。 三、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 四、其他司法院所定事件。 <p>第一項第一款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於普通共同訴訟人分別計算之。</p> <p>第一項第一款情形，不因訴之減縮、變更，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未達該數額而受影響。</p> <p>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當事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，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。</p> <p>第一項但書及前項情形，應於起訴、上訴、聲請、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</p>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<p>第 11 條</p>	<p>前條第一項本文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</p> <p>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，原審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法院。</p> <p>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</p>
<p>第 12 條</p>	<p>第十條第一項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由訴訟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始生效力。</p> <p>起訴、上訴、聲請或抗告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；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一項為聲請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</p> <p>被告、被上訴人、相對人未依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五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五項規定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。</p> <p>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，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。</p>
<p>第 13 條</p>	<p>第十條第一項本文事件，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，經審判長許可後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。</p> <p>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。</p> <p>當事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委任，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，視同不到場。</p> <p>第一項情形，當事人得自為下列訴訟行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自認。 二、成立和解或調解。 三、撤回起訴或聲請。 四、撤回上訴或抗告。
<p>第 14 條</p>	<p>訴訟代理人所為或對其所為之訴訟行為，直接對當事人本人發生效力。但訴訟代理人所為自認或事實上之陳述，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行為有故意或過失時，當事人本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。</p>
<p>第 15 條</p>	<p>第十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律師酬金，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。</p>
<p>第 16 條</p>	<p>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之專利權涉訟事件，經審判長許可者，當事人亦得合併委任專利師為訴訟代理人。</p>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條	<p>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。</p> <p>第一項情形，專利師應與律師共同到庭為訴訟行為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專利師之訴訟行為與律師之訴訟行為抵觸者，不生效力。</p> <p>專利師之酬金，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。</p>
第 17 條	<p>第十條、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，於參加人準用之。</p> <p>參加人律師及專利師之酬金，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。</p>

擴大專家參與（查證、專家證人）

1. 新增查證制度

修正 案號	新增內容
	112 年 02 月 15 日
第 19 條	<p>專利權侵害事件，法院為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，得依當事人之聲請選任查證人，對他造或第三人持有或管理之文書或裝置設備實施查證。但與實施查證所需時間、費用或受查證人之負擔顯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前項查證之聲請，應以書狀明確記載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專利權有受侵害或受侵害之虞之相當理由。 二、聲請人不能自行或以其他方法蒐集證據之理由。 三、有命技術審查官協助查證人實施查證之必要。 四、受查證標的物與所在地。 五、應證事實與依查證所得證據之關聯性。 六、實施查證之事項、方法及其必要性。 <p>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，應釋明之。</p> <p>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，應予當事人或第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</p> <p>准許查證之裁定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查證人姓名及協助查證之技術審查官姓名。 二、受查證標的物與所在地。 三、實施查證之理由、事項及方法。 <p>駁回第一項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</p>
第 20 條	<p>與當事人或第三人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為查證人。</p>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<p>條</p>	<p>查證人應於收受前條第五項裁定後五日內，以書面揭露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，並由法院送達於當事人或第三人：</p> <p>一、學經歷、專業領域或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專利權侵害訴訟、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。</p> <p>二、最近三年內是否與當事人、參加人、輔佐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或受查證第三人有學術上或業務上之分工或合作關係。</p> <p>三、最近三年內是否收受當事人、參加人、輔佐人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或受查證第三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</p> <p>四、關於該事件，是否有收受其他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</p> <p>查證人之拒卻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三條規定。</p>
<p>第 21 條</p>	<p>第十九條第五項裁定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撤銷之：</p> <p>一、發生第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事。</p> <p>二、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違反前條第二項揭露規定，而有影響查證人之客觀性或公正性之虞。</p> <p>四、因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利害關係，而有影響查證人之客觀性或公正性之虞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當事人或第三人得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，向法院聲請撤銷第十九條第五項之裁定。</p> <p>前二項撤銷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</p> <p>駁回第二項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</p>
<p>第 22 條</p>	<p>查證人應於查證前具結，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、誠實之查證，如有虛偽查證，願受偽證之處罰等語。</p> <p>查證人實施查證時，除得進入受查證標之物之所在地，對文書或裝置設備為經法院許可之查證方法外，亦得對受查證人發問或要求其提示必要之文書。</p> <p>前項查證行為，技術審查官為協助查證人實施查證之必要，亦得為之。</p> <p>受查證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實施查證者，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聲請人關於依該查證之應證事實為真實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法院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，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。</p> <p>受查證之第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實施查證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前項裁定，得為抗告，抗告中應停止執行。</p>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<p>第 23 條</p>	<p>查證人實施查證後，應製作查證報告書提出於法院。</p> <p>法院收受查證報告書後，應以影本或電子檔案送達於受查證人。</p> <p>查證報告書涉及營業秘密者，受查證人應於查證報告書影本或電子檔案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聲請法院裁定禁止向當事人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。</p> <p>法院為判斷前項聲請有無正當理由，認有必要時，得向訴訟代理人或經受查證人同意之訴訟關係人，開示查證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不公開方式聽取其意見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法院於開示查證報告書前，應通知受查證人；受查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，聲請對受開示人發秘密保持命令者，於聲請裁定確定前，不得開示。</p> <p>第三項禁止開示之原因消滅者，受禁止開示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該裁定。</p> <p>第三項及前項裁定，得為抗告。駁回第三項聲請及准許前項聲請之裁定，於抗告中，法院不得向當事人開示查證報告書。</p>
<p>第 24 條</p>	<p>前條第三項情形，受查證人逾期未聲請，或未經法院裁定禁止開示查證報告書者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查證報告書或其電子檔案之全部或一部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查證報告書全部或一部之繕本、影本、節本或其電子檔案。</p> <p>除前項規定外，任何人不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之。</p>
<p>第 25 條</p>	<p>曾為查證人而為證人者，就其因實施查證所知悉之營業秘密事項，得拒絕證言。</p> <p>前項情形，查證人之秘密責任已經免除者，不得拒絕證言。</p>
<p>第 26 條</p>	<p>查證人之日費、旅費、報酬及其他實施查證之必要費用，準用鑑定人之規定，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</p>
<p>第 27 條</p>	<p>第十九條至前條規定，於電腦程式著作權、營業秘密侵害事件準用之。</p>

2. 新增專家證人制度

<p>修正</p>	<p>新增內容</p>
<p>案號</p>	<p>112 年 02 月 15 日</p>
<p>第 28 條</p>	<p>商業事件審理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，於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準用之。</p>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